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董事会提名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满，经公司董事会广泛征求意见及公司大股东推选并经严格资格审查，拟提名以下人员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赖建清、吴爱福、何启贤、韩家厚。

我们认为第二届董事会三年任期已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根据上述 4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存在《公司法》（2014 年）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未发现其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我们同意上述 4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曾学敏 尹师州 穆铁虎

2015年5月5日